

2015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转专业考核规则

一 申请条件

(1) 修读过中文系开设的(A)“综合教育课程”中“选修课程”之“人文科学与艺术”类课目或(B)“文理基础课程”中“人文类基础课程”之课目或(C)中文系相关专业课程，成绩优良。

(2) 在中国语言文学方面，有特出专长和表现者（如创作得奖、正式发表作品、撰写规范学术论文等）。

二 申请材料

- (1) 以往课程的成绩证明。（已修之全部）
- (2) 申请人转专业陈述书。（1000 字以上）
- (3) 有关专业论文或创作。（2000 字以上）

三 审核规程

- (1)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上述申请条件之一或全部。
- (2) 审查申请材料后择优参加由 3 位及以上教授的面试。
- (3) 依据课程成绩、提交材料及面试表现选择接受。

四 专业安排

中国语言文学系含“汉语言文学”及“汉语言”两个专业，申请转入中国语言文学大类的学生，分别以约 75% 及 25% 之比例，进入上述两专业。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吴兆路（纪检委员）、张岩冰、陶寰、储丹丹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历史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细则

历史学专业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具有一定的人文学科素养之本科学生均可向我系提出转专业申请。
- 2、现修读专业背景不限，文、理、工、医专业的学生均可申请。
- 3、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之记录。

二、申请材料

- 1、以往课程成绩证明(已修之全部)。
- 2、申请人转专业陈述书(1000 字以上)。

三、审核程序

- 1、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细则第一条之要求，根据学校时间进度，学生在学校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报申请表格。由系教务办公室负责对所有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选审核。
- 2、通过初审之学生，参加由历史学系组织之面试。

四、审核依据

- 1、综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以往课程修读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 2、社会人文学科学生，成绩优异者优先录取。

五、审核结果

通过审核拟录取名单，经我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公示。

六、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

新转入学生根据其以往修读情况，由历史系确定转入年级，依照转入年级的修读计划学习，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毕业资格审查之依据。

七、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陈雁、黄洁（纪检委员）、乔飞

咨询电话:65643148

咨询地点:光华西主楼 1904 室

2015 年旅游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细则

旅游管理专业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具有一定的经管素养(尤其是高等数学)之本科学生均可向我系提出转专业申请。
- 2、现修读专业背景不限，文、理、工、医专业的学生均可申请。
- 3、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之记录。

二、申请材料

- 1、以往课程成绩证明(已修之全部)。
- 2、申请人转专业陈述书(1000 字以上)。

三、审核程序

- 1、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细则第一条之要求，根据学校时间进度，学生在学校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报申请表格。由系教务办公室负责对所有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选审核。
- 2、通过初审之学生，参加由旅游学系组织之面试。

四、审核依据

- 1、综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以往课程修读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 2、高考第一志愿为经济学、数学或管理学者优先录取。

五、审核结果

通过审核拟录取名单，经我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公示。

六、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

- 1、新转入学生凡一年级申请转专业者，已经修读经管理大类第一学年基础教育类课程(16 个学分以上)，并成绩合格者，可选随原所在年级旅游管理专业修读计划学习；其余一律需降级转入。
- 2、转入学生依照转入年级的修读计划学习，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巴光祥、陈雁、孙云龙、黄洁（纪检委员）、郭旸、
乔飞

咨询电话：65643148

咨询地点：光华西主楼 1904 室

2015年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等条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2015年转入我院系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一、申请条件

对文物、博物馆、考古学、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有兴趣的文理科学生。

二、申请材料

- 1) 以往课程的成绩证明。（已修之全部）
- 2) 申请人转专业申请书。（1000字以上）
- 3) 进入本系就读的学习和研究计划书。（2000字以上）

三、审核程序

- 1)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细则第一条的要求。
- 2) 审查申请材料后择优参加由我系组织的文博综合知识面试，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由教授和副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四、审核依据

以文博综合知识面试成绩为依据，同时参考平时各科成绩和提交材料。

五、审核结果

审核成绩合格者，转入我系。大学一年级本科生以文博系同级本科生教学计划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同时补上本专业其他必修课程；大学二年级本科生将插入下一级，以文博系下一级本科生教学计划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同时补上本专业其他必修课程。

六、文博综合知识面试考核范围

- 1) 考古学、博物馆学、文物学（青铜、陶瓷、书画等）、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等基本知识。
- 2) 参考教材：参见文博系有关课程参考书。

七、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吕静、朱顺龙、陈刚、王荣 副教授（纪检委员）、刘守柔

咨询电话：65642170

咨询地点：200号楼115室

2015 年哲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规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结合哲学学院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 2015 年哲学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的录取考核规则。

一、申请对象的条件：

- 1、有较好文化素质、较强理论思维能力、对哲学（哲学专业或国学方向）有较浓厚的兴趣、较大培养潜力的复旦 2014 级本科生或 2013 级未申请过转专业的本科生。
- 2、申请对象须完成已修读考核课程计划、绩点在 2.0 以上，政治思想合格、身心健康。

二、接受专业：

哲学

哲学（国学方向）

宗教学

国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国内很多知名的高校都建立起来了。国学必将在国内知名大学中获得充足的发展空间。为满足广大学生学习国学的高涨热情，为适应学科建设的需要，复旦大学在哲学学院本科哲学专业内设立国学方向，本次招收第 5 届国学班。计划最多接受名额为 15 名。有志向修读“哲学”（国学方向）的 2014 级本科生或 2013 级未申请过转专业的本科学生，可以在本次参加转专业程序修读该专业。学生进入哲学学院后，按哲学专业（国学方向）计划培养。咨询电话：65643281，咨询地点：光华楼西主楼 2312 室。

三、成立转专业考核录取工作小组

- 1、成立由负责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的哲学学院录取 1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 2、小组成员由哲学学院教授、副教授组成，负责审核面试者的资格，参加申请者的考核、面试以及录取工作。

四、录取程序：

1、公示录取规则，工作细则，接受学生咨询；各类规则、咨询的时间和地点将在哲学学院的网站上公布。

2、根据学校的时间进度，申请者在学校的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中报名，填报申请表格。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哲学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凡符合申请条件的 2014 级本科生或 2013 级未申请过转专业的本科学生，均可获得面试资格（其中申请国学方向的同学需要在面试之前经过简单的笔试）。

3、学院录取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面试，面试内容包括自我介绍，抽取题目回答问题，老师当场提问，由此对申请者的知识面、理论思维能力和对哲学以及国学的兴趣进行全面评估。

五、录取与审核：

1、根据全面选拔优秀学生、在录取上宁缺勿滥的原则，综合学生的课程成绩，面试的成绩，以及平时的表现，学院录取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面试情况提出录取名单，将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2、将录取名单报学校批准，并指导录取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该生毕业时的资格审查依据。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郝兆宽、张双利（纪检委员）、潘斯斯

咨询电话：65643281

咨询地点：光华楼西主楼 2312 室

2015 年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审核方案

- 一、 欢迎有志进入英语、翻译、日语、德语、法语、俄语、朝鲜语专业学习的本科生申请转入我院。
- 二、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各系将组成 3-5 人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成立学院工作领导小组。
- 三、 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各门功课成绩优良）。
 2. 申请学生提供证明其外语能力和特长的有关材料；获国家级外语大赛前三名者优先考虑。
 3. 初选合格同学参加由外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综合测试学生所考语种的听说读写译能力。
- 四、 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集体讨论决定最终录取名单，并将结果报校教务处审批。
- 五、 通过考核转入的学生，我院将根据其考核成绩安排何年级学习。
- 六、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高永伟、朱建新、汪洪章、邹波、魏育青、袁莉、姜宏、姜宝有、
赵昕、曾建彬（纪检委员）、张萍

咨询电话：65642094，张萍老师。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5 年 3 月

2015年新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根据校教务处相关要求，结合本院2+2 本科教学改革的实际状况，特制定2015年度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2015 年本科生转专业的对象仅限于2014年未申请过转专业的2013级本科生；
- 2、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在第一、二学年的课程需全部合格。

二、计划录取额度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专业）录取数：22人。

三、审核程序

1. 建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 1)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建立由党政领导成员、纪检委员、各系主任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为审定学院转专业工作规则，确定本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全面负责新闻学院的录取工作；
 - 2) 建立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专业的教师组成。其职责为组织负责实施初试、复试和评估工作考核与录取等，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2. 信息发布

根据学校和本学院的有关规定，公布新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相关的考核遴选程序及补充规则。

3. 接受与审核申请材料

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申请转专业学生通过学校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表申请表格。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将配合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4. 初试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参加初试。初试为笔试。笔试时间为2小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内容包括：

- 1) 对近半年来国内外发生较大影响的某一新闻事件撰写一篇500-800 字的

时事评论；

2) 从消费者的角度对某个大众消费产品进行描述与评析。字数500字左右。

5. 复试

笔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将参加复试；

复试为面试。每位申请人将接受15分钟的面试。面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内容包括：

1) 自我介绍和个人陈述：一般需陈述申请转专业的理由、展现对原专业和所申请的专业的理解、曾从事的相关的实践和成绩、学业设想等；

2) 问答：面试老师根据申请人情况提问，申请人须当场回答。

6. 录取工作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专家小组将根据申请人以下三方面的情况做出综合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大学课程成绩，特别是原专业的相关课程成绩；

2)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3) 平时表现。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公示。

四、转入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

转入新闻传播学类各专业的2013级本科生，其在原专业两年所修读的课程及所获得的学分，须经新闻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尹明华、周桂发、孙玮、李双龙、张涛甫、杨鹏（纪检委员）、陆柳、顾铮、陈建云、廖圣清、章平、刘畅

咨询电话：55664699

新闻学院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相关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启动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我院就外专业学生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制定如下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的 2014 级本科生；或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2013 年未申请转专业的 2013 级本科生；
2. 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3. 绩点高于 3.0。

二、计划名额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来自社会科学试验班之外的专业或大类的（大一和大二）同学。我院接收转专业名额为 24 人。国际政治专业 12 人、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4 人、行政管理专业 8 人。

三、考核方式

1. 我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教学副院长为考核小组组长。下设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三个分组，每组至少 3 名教师。
2. 考核形式为面试。由三个分组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以了解学生对本学科的志趣以及大学一年级所学文理基础课程等的掌握程度，并给出考核结果。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陈周旺、苏长和（纪检委员）、祁慧

五、录取依据：

1. 面试和绩点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2. 院内 2013 级学生专业互转名额每个专业接受不超过 2 人。

六 审核结果

1. 经我院录取后，进入原年级学习，经申请也可降级。
2.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均须参照所在年级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学籍管理均转入相应年级。
3. 在 2015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将由教学秘书对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选课指导，完成学分转换。

2015 年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规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15 年拟申请转入我院法学专业的学生和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第一条 计划录取额度

申请转入学生只能按法学专业申请，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上报接受名额，并由教务处核定并公布具体录取名额。

第二条 申请学生条件

- 1、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的 2014 级本科生；或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2014 年未申请转专业的 2013 级本科生；
- 2、申请人必须通过已修读学年修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
- 3、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第三条 工作流程和审核程序

- 1、公示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审核规则，并接受学生咨询

根据学校规定、法学院规则、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对申请学生的补充审核规则，所有审核规则将一并进行明确公示，发布于教务处网站。

规则公示期间，学院集中安排时间接受拟申请学生咨询，时间和地点由本科教学办公室安排。

- 2、接受学生申请，并审核申请材料

根据学校时间进度，学生在学校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报申请表格。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对所有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选审核，接受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规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申请。

- 3、组织笔试和面试

如果申请学生人数超过学校核定的录取名额 2 倍，则于面试之前先行组织一次笔试。通过笔试，学院选拔拟录取名额的 1.2 倍的学生数进入面试。如申请人数未超过学校核定的录取名额的 2 倍，则所有申请学生直接进入面试阶段。面试

语言为中英文；笔试的科目以及笔试、面试的时间、地点由法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公布。

- (1) 笔试内容：与申请转入或分流的专业相关基础学科知识以及英语。
- (2) 面试内容（供参考）：自我介绍（包括高考及原来学习工作、在班级排名、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或分流入我院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老师当场提问并当场回答。

4、汇总并公布结果，决定录取转入学生名单

根据申请学生下列三个方面表现，综合评定。（1）大学课程成绩，特别是所申请专业的相关课程的成绩；（2）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3）平时表现。

学院根据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由学校最终审定并公布法学专业录取名单。

第四条 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在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凡符合新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与有关任课教师确认后予以承认，且要求在一学期内完成。凡不符合转入院系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记录。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和考核录取小组

1、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成员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录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为审定和指导学院转专业审核规则，确定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全面负责法学院的录取工作。

2、学院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法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与录取等具体工作，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3、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孙笑侠、潘伟杰（纪检委员）、罗霄、郭建、侯健、朱伟芳

咨询电话：51630120 朱伟芳老师

复旦大学法学院

2015年3月

2015 年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1. 2015 年，本院接受转专业名额见学校公布。
2. 申请者的基本资格参照学校教务处的标准。
3. 申请者要参与转专业的专门面试。学院根据申请者的申报志愿情况，统筹安排各专业的申请者进行面试。
4. 转专业的进程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进行。

5、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徐珂、李爽（纪检委员）、刘欣、桂勇、胡安宁、赵芳、陈虹霖、韩央迪、孙时进、吴国宏、李晓茹、高隽、恺

联系人：陈恺 老师

联系电话：65642735 Email: chen_kai@fudan.edu.cn

咨询地点：文科大楼十楼 1019 办公室（工作时间）

2015 年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申请条件

1. 复旦大学 2014 级本科生、2013 级本科生中未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
2. 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成绩排名必须在其所在大类或专业的前 10%(保留小数点后 1 位，以四舍五入计算)。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限报一个专业，录取过程中不予调剂。
4. 不接受经济管理试验班及经济学院内学生的互转申请。

二、审核程序

1. 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由经济学院统一组织的《高等数学 B 上、下》和《英语》两门课程的闭卷考试。如填报经济学（数理经济方向）的学生须加试《数学分析》。
2. 两门课程考试成绩须分别达到 60 分为及格，方可参加面试。
3. 面试合格的学生，须同经济学院签署转专业协议，否则不予录取。

三、审核结果

1. 经考核（笔试、面试）成绩合格者，可由本人选择相应的年级学习。
2.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均须参加所在年级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学籍管理均转入相应年级。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张军、石磊、田素华、尹晨（纪检委员）、张金清、许少强、陈梅
咨询电话：65642330 陈梅

2015 年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15 年将转入管理学院的转专业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一、计划录取额度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来自经济管理试验班之外的专业或大类。管理学院计划接收转专业名额为 30 人。

二、申请学生条件

1、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的 2014 级本科生或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去年未申请转专业的 2013 级本科生。

2、已修《高等数学（上、下）》（A）、（B）类或《数学分析 B (I、II) 》，考试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除已修《高等数学（上、下）》（A）、（B）类且考试成绩达到 A 类或已修《数学分析 B (I、II) 》并成绩合格的同学，其他转入学生都需修读我院《数学分析 B (I、II) 》，且不能免修、免听。）

备注：凡修读《高等数学（上、下）》（A）、（B）类的学生，如通过转专业进入管理学院，学院后续要核实第二学期数学课程修读和成绩情况。

三、工作流程和审核程序

1、公示管理学院的审核规则，并接受学生咨询。

根据学校规定、我院规则、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对申请学生的补充审核规则。所有审核规则将一并进行明确公示，发布于管理学院网站。规则公示期间，接受学生咨询。

2、接受学生申请，并审核申请材料。

根据学校时间进度，学生在学校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报申请表格。教学管理办公室对所有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接受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规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申请。

3、组织笔试和面试。

如报名人数不超过公布录取学生名额，则所有报名学生自动转入管理学院学习。如报名人数超过录取名额的 1.5 倍，则于面试之前先行组织一次笔试。如报名人数多于录取学生名额，但不超过 1.5 倍时，则所有报名学生直接进

入面试阶段。面试语言为中英文；笔试的科目以及笔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将公布在我院网站。

- 1) 笔试内容：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学科知识；英语。
- 2) 面试内容（供参考）：自我介绍（包括高考及原来学习情况、在班级排名、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老师当场提问。

面试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成，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4、汇总并公布结果，决定录取转入或分流学生名单。

录取原则：根据申请学生下列二个方面表现综合评定：（1）大学课程成绩，特别是与所申请专业相关课程的成绩；（2）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上述两项各占 50%，最终按照总成绩决定录取结果。

四、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1. 新进学生一律降级转入管理学院，跟随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学习。
2. 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在学生转入管理学院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凡符合新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与有关任课教师确认后予以承认，且要求在一学期内完成学分认定。凡不符合管理学院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记录。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黄丽华、陆雄文、芮明杰、叶耀华（纪检委员）、徐以汎、薛求知、吕长江、

陈怡君

六、接受咨询：

咨询电话：25011489、25011487

咨询地点：管理学院李达三楼 201 室教学管理办公室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本科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汉语言（对外）转专业考核规则

一、申请条件：

- (1) 必须是符合学校申请转专业条件的本科外国留学生。
- (2) 必须具有较高的汉语言基础，完全能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已经修读的课程中，如有与本专业课程计划中一致或者接近的课程，考试不能为不及格。

二、申请材料

- (1) 以往课程的成绩证明。(已修之全部)
- (2) 申请人转专业陈述书。(800 字左右)
- (3) 如有证明其特长的证书，需要提交。

三、审核规程

- (1)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上述申请条件之一或全部。
- (2) 审查申请材料后择优参加由 3 位教授参加负责的面试。
- (3) 依据课程成绩、提交材料及面试表现选择接受。

四、专业安排

汉语言（对外）专业含“汉语言文化”及“商务汉语”两个方向，各安排 3 个计划接受学生申请。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许金生、王小曼、施国锋、胡文华（纪检委员）、胡明

咨询电话：65642256 胡明

咨询地点：光华东主楼 907

2015 年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含学科大类）考核细则

数学科学学院是复旦大学最有学术氛围的地方，欢迎真正喜欢数学的学子。

转系名额由学院按照学校规定不超过 2014 级学院学生数的 20% 确定，2015 年最多不超过 26 个。

申请条件：对数学有兴趣，各科成绩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数学课程，且数学课程成绩为 B 类或以上的学生。
2. 得到两位数学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

考核程序：

1.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细则申请条件的要求。
2. 参加由我院组织的《数学》综合测试笔试，特别优秀者直接录取（名额不超过总数 1/3）。
3. 其他笔试成绩符合要求学生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

学院将本着公正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结果将被公示。录取者按自己意愿和能力编入一年级或者二年级学习。

注释：对申请进入二年级学生的面试要求将可能高于申请进入一年级学生。

申请进入二年级学习的学生请考虑以下因素：(1)一年级《高等代数》课是必须要补修的，(2)未修数学分析 A 的学生必须修读《数学分析原理》，(3)以上两个课可能和二年级其他课程冲突，(4)学生毕业时间最终取决于学分要求。

《数学》综合测试考核范围：

初等数学，极限，导数及其应用，积分，解析几何，线性代数

参考教材：

- 1) 《高等数学（第三版）》（上、下）；金路、童裕孙等编
- 2) 《数学分析（第二版）》（上）；陈纪修等编
- 3) 《高等代数学（第三版）》；姚慕生等编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郭坤宇、侯力强、陈猛（纪检委员）、邱维元、应坚刚、陈纪修、朱胜林、谢启鸿、姚一隽、杜雅倩

咨询电话： 65642344

咨询地点： 光华楼东主楼 1510 室本科生教务办公室

复旦大学数学学院

2015年物理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细则

为了适应当前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改革的需要，物理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转入物理学系继续学习的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 申请

凡满足下列条件的复旦大学本科生可以申请进入物理学系继续学习：

1. 《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成绩在B以上，《大学物理》或《普通物理》成绩B以上的理、工、医各专业的本科一、二年级学生。曾获得省级物理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 中学期间数学物理成绩突出，曾获得省级物理竞赛一等奖的文科一年级学生。
3.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对物理兴趣浓厚，思想敏锐，自学能力强，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

二. 考核

对于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上述申请条件的学生，物理学系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1. 对于只学过B、C、D类《高等数学》的申请者将加试《高等数学》。
2. 对于只学过一学期《普通物理》课程的申请者将加试《大学物理》。
3. 对于通过上述测试的申请者和学过《高等数学A》或《数学分析》及《大学物理》的申请者，由专家组对其进行面试。

三. 录取

1. 面试后由专家组根据测试成绩和面试情况，参考高考的数学、物理成绩，给出最后的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2. 在同等条件下，高考时以物理学系为第一志愿者优先考虑。
3. 录取后将为其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对于成绩优异者转入物理学系同一年级继续学习，对于有困难者将转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四. 参考教材

对于参加《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测试的申请者，可使用下列参考教材：

1. 《高等数学》（上、下），童裕孙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2. 《物理学基础》哈立德编，张三慧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侯晓远、蒋最敏、乐永康(纪检委员)、杨中芹、蔡华

咨询电话： 65642364

咨询地点： 物理楼 227 室

2015 年化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化学系对申请转入化学专业和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实施以下考核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复旦大学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的本科生。
2. 身体条件符合化学类专业招生要求。

二、审核依据

1. 由化学系考核小组以面试形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录取名单。
2. 评估依据：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的成绩，兼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普通化学》和《普通化学实验》等课程成绩，成绩优良者优先录取。

三、审核结果

1.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合格者，并已修读自然科学类基础课程学习，可参照化学系本科二年级教学计划作为转专业后的修读计划。
2.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合格者，尚未修读自然科学类基础课程学习，可参照化学系本科一年级教学计划作为转专业后的修读计划。
3. 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化学系将不予接收。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陆豪杰、刘咏梅（纪检委员）、孙兴文、张宁、任佳

咨询电话： 65642794

咨询地点：化学西楼教务室 张宁老师

2015 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方案

根据学校《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等条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15 年转入我院系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二、审核的内容：

1. 申请学生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需达到 2.8 以上（含 2.8）。
2. 学院将组织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思维能力，同时考核英语水平。
3. 申请学生需提供高考成绩、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和其他证明其能力、特长或成果的资料。

三、院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评定，决定批准转系的名单，并报校教务处。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杨继（纪检委员）、钱晓茵、张力群

咨询电话： 65642804

咨询地点： 生物二楼 113 室

2015 年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录取规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 2015 年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考核。

一、 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的本科生；
2. 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其平均成绩 B 以上，且修读的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大学物理等各门平均成绩在 B 以上，如果在中学期间在物理或数学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 接受名额

学院各专业的接受名额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三、 审核程序

1. 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的要求，由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
2.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初审学生申请材料，遴选符合条件、成绩优秀的学生，确定参加转专业考核(面试)的学生名单；
3.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各专业专家小组考核，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等。面试考核范围：
 - 1) 申请转专业的理由；
 - 2) 对相关转入专业的理解及个人未来发展的规划；
 - 3)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4. 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最终进行审核确认名单，统一上报复旦大学教务处

四、 审核依据

1. 各专业的成绩要求（成绩和绩点）。
2. 申请者在校学习情况
3. 申请者综合素质及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五、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1. 原修读非技术科学类平台课的学生原则上跟随下一年级学生学习；
2. 转入学生均属于学院各专业的学生
3. 在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学分中，凡符合新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确认后予以承认。凡不符合转入院系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分，可按任意选修课程记录

六、其它事项

本规则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七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胡波、屈新萍(纪检委员)、周鹏、王勇、倪卫明、
朱鹤元、孙耀杰、单伟桥

咨询电话：65642757。

地点：物理楼 141 室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2015 年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规则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 2015 年转入学院的学生实施以下考核规则：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的本科生。
2. 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数学课程、计算机课程，平均成绩 B 以上。如果在中学期间在计算机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则可适当放宽。

二、审核程序

1.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初审学生申请材料，并决定参加审核的学生名单。主要以面试形式进行审核（结合笔试进行）。
2. 审核结果由学院审核后统一上报复旦大学教务处。

三、转入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1. 原修读非技术科学类平台的学生转入后原则上跟随下一年级学生学习。
2. 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学分中，凡符合新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确认后予以承认。凡不符合转入院系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分，可按任意选修课程记录。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汪卫、王晓阳、赵一鸣、张玥杰（纪检委员）、 厉家鼎、龚洁

咨询电话：51355555 转 23 分机，龚洁老师。

2015 年材料科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规则

为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机会，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院系细则》等条例，材料科学系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本科生转专业院系工作，特制定相关条例如下：

一. 申请条件

1. 符合复旦大学关于“本科生转专业院系实施细则”要求；
2. 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均需已修读自然科学试验班、技术科学试验班或医学类的基础教育课程；
3. 身体条件符合材料科学类招生要求；
4. 同意参加由材料科学系统一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和实施的教学计划指导。

二. 录取依据

1. 材料科学系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转专业院系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以面试为主，必要时进行笔试），按考核（面试）成绩（50%）和已修课程学习成绩（50%）择优录取。
2. 各专业将审核结果汇总上报系转专业院系考核领导小组，由系审核后统一上报校教务处。

三.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孙大林、肖斐、蒋益明、邓续周（纪检委员）、俞燕蕾、曾韦、黄郁芳

咨询电话：65642379 联系人：黄郁芳

咨询地点：光华楼东主楼 607 室

2015 年高分子科学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结合高分子科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 符合复旦大学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的本科生。
- 2) 成绩优秀的理、工、医专业学生。

二、审核依据

- 1) 参加由我系组织的面试。
- 2) 参考学生在原专业的学习成绩，重点参考《普通化学》、《大学物理》和《高等数学》等课程成绩。
- 3) 在以上综合评估基础上，择优录取。

三、审核结果

- 1) 经审核成绩合格者，转入我系后，对于成绩优异者，参照高分子科学系本科同年级学生教学计划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对于有困难者将转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 2) 经审核不合格者，不予接受。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何军坡、张志芹（纪检委员）、朱莹、姚萍、张红东、杨武利、赵军惠

咨询电话：65642862

咨询地点：光华楼东主楼 515 室

2015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审核规则

根据学校《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等条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2015年转入我院系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一、审核规则

1. 严格遵循“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 身体条件符合环境科学专业招生要求；
3. 审核内容
 - 1) 转入学生第一学期成绩或转入学生前三个学期的成绩。
 - 2)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参加面试（时间另行通知），综合面试情况及学习成绩，择优录取。

二、审核程序

成立转专业审核领导小组；初审学生申请材料，并决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根据面试结果以及第一学期的成绩，由审核小组成员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接受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学生咨询、审核时间和地点的具体安排将公布于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网站。

三、教学计划

转入我系的学生原则上按本专业二年级教学培养计划修读。考虑到转入我系的学生来自不同院系，各院系教学培养计划不同，如差异太大，将按一年级教学培养计划修读。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张士成（纪检委员）、马臻、姚伟、吕晋、马书晶

咨询电话：65642013 马书晶老师

咨询地点：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学办公室

2015 年力学与工程科学系本科生转专业审核规则

一、申请资格：

1. 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的 2014 级本科生或去年未申请转专业的 2013 级本科生。
2. 文、理、医、工专业学生兼收。
3. 同意参加由力学系统一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和实施的教学计划指导。

二、审核程序

1. 成立力学系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系的学生以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
2. 考核结果上报力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统一上报校教务处。

三、审核依据

1. 面试将了解学生对本学科的志趣以及大学一年级所学文理基础课程等的掌握程度，综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第一学期成绩，给出考核结果。
2. 对力学、数学、航空航天或者工程科学技术等有浓厚兴趣，在中学期间数学、物理等成绩优秀者考虑优先录取。

四、审核结果

1. 根据考核的结果，在学校规定的计划数内予以审理录取。对于拟录取的学生，由本系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所学课程情况，决定学生所转入的年级。
2. 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对转入前已经获得的学分，凡符合新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与有关任课教师确认后予以承认，且要求在一学期内完成学分认定。凡不符合力学系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记录。
3. 经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咨询地点：光华楼东主楼 2610 室（系办公室）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张迪、艾剑良、吴正、霍永忠、葛锡颖（纪检委员）、叶玉葵

咨询电话：65642741-83 叶玉葵老

2015 年核科学与技术系本科生转专业考核方案

为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机会，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等条例，核科学与技术系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针对有意转入核科学与技术系核技术专业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如下审核规则：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的学生；
2. 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已修满 8 学分的学生；
3. 身体条件符合核技术专业招生要求（主要是指无色盲）的学生；
4. 同意参加由核科学与技术系统一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和实施的教学计划指导。

二、考核方式：

1. 成立核科学与技术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转入本系的学生以面试（口试）方式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以了解学生对本学科的志趣以及大学一年级所学文理基础课程等的掌握程度，并给出考核结果。
2. 面试成绩占 50%，已修课程学习成绩占 50%，二者合成为考核成绩。

三、录取依据：

1. 根据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2. 对核技术及其应用等有浓厚兴趣，在中学期间数学、物理等成绩优秀者优先录取；
3. 由系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初定录取名单后上报校教务处审核录取。

四、咨询接待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接受学生咨询。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王万春、陈建新、陈重阳、陆广成（纪检委员）、封娅娅

咨询电话：65642787 封娅娅

2015 年软件学院接受转专业本科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生已有成绩未出现不及格课程。
- 2) 申请学生需修读高等数学课程或数学分析课程，要求成绩为 B 及以上。如申请学生在中学期间取得有关计算机方面竞赛的优异成绩，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 3) 申请学生如未修读数学类课程，但学习成绩特别优秀，且在中学期间取得有关计算机方面竞赛的优异成绩也可考虑。

二、审核程序

- 1)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本细则的上述申请条件。
- 2) 参加由我院组织的程序设计上机考测试，上机考测试成绩达到要求者择优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
- 3) 申请学生如已经修读了本院开设的程序设计课程，且成绩在 B 及以上，可以直接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

三、审核依据

选拔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以考核成绩为依据，同时参考“数学”、“计算机”和“大学英语”等课程的成绩，择优录取。

四、审核结果

- 1) 经审核成绩合格者，转入我院后，根据其原所在专业和所学课程情况以及面试、上机考试成绩等来确定按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教学计划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
- 2) 经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接受。

五、《程序设计》上机考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为程序设计的基本编程方法和算法设计，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同时考察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算法设计能力和编程能力。

可用编程语言：C, C++, Java。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赵一鸣、韩伟力、陈荣华（纪检委员）、戴开宇、王李霞
咨询电话：51355355 转 21 分机，王李霞老师

2015 年基础医学院转专业考核选拔办法

一、申请条件

- 1) 有志进入基础医学、法医学专业学习，完成第一学期修读计划的课程的本科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2) 文、理、工、医专业的学生不限。

二、审核程序

- 1)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考核办法第一条要求。
- 2) 参加由我学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

三、审核依据

- 1) 申请者第一学期的成绩或申请者提供的任何能证明其综合素质的材料。
- 2) 审核专家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以进一步了解学生的知识、能力、心理等方面素质。
- 3) 综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平时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给预录取。

四、审核结果

- 1) 经审核成绩合格者，转入我院，参照基础医学院本科一年级学生教学计划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
- 2) 经审核不合格者，不予接受。

五、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钱睿哲、许韶瑛（纪检委员、左伋、沈忆文、刘晔、李玲

咨询电话：54237964

咨询地点：枫林校区东一号楼 221 室

基础医学院

2015 年 3 月

2015 年临床医学院（筹）接受学生转专业审核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今年由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代临床医学院对申请转入临床医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实行考核。

一、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

二、审核程序

1. 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将组建转专业审核专家组。
2. 专家组将对递交转专业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为：
 - (1) 申请者第一学期的成绩；
 - (2) 申请者提供的任何能证明其综合素质的有关材料。
3. 专家组将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以进一步了解学生的知识、能力、心理等各方面素质。

三、审核依据

录取时，专家组将参考学生平均绩点和面试结果，对学生做出综合评分，最终录取名单将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结果决定。

四、审核结果

专家组根据综合排名结果决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最终录取结果以复旦大学教务处公布为准。

五、本方案解释权归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汪玲、保志军、姜昊文、郑玉英、赖雁妮（纪检委员）、闵瑞隽

咨询电话：54237307

咨询地点：枫林校区东 1 号楼 101 室

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公共卫生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细则

根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特制定公共卫生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细则：

1. 学院成立转专业面试小组，成员由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另两位教授组成，学院教学秘书担任面试小组秘书。
2. 学院接受转专业名额：2015 年预防医学专业（18 名），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4 名）
3. 初审要求：
 - 2) 全校一年级学生及去年未申请转专业的二年级学生（学校规定有转专业限制的学生除外）。
 -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修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
 - 4) 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 5) 热爱所转入专业
 - 6) 理科专业学生
 - 7) 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4. 初审合格者将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考核
5. 考核方式：面试
 - 1) 自我介绍：内容包括本人在原学院原专业学习情况、在班级中成绩所处的排名，各种奖励情况，个人兴趣爱好，特长等。
 - 2) 转专业理由：希望具体、详细
 - 3) 对公共卫生学院开设的预防医学和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了解的情况：专业的历史内涵，专业的课程设置，专业特点，具体研究方向以及今后的工作领域
 - 4) 对转专业后课程学习的思想准备：如果转专业成功，一切将从头开始，必须热爱所转专业，是否有信心学好，有何具体学习计划等。
6.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何纳、陈英耀（纪检委员）、于专宗、何更生、陈晓敏

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 3 月

2015 年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规则

根据学校《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等条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15 年转入我院系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一、转药学专业的申请条件

- 1) 全校理、工、医科一年级学生及去年未申请转专业的理、工、医科理科二年级学生。
- 2) 已学习并通过第 1 学年全校性课程，综合教育课程和文理基础课程必须全部合格。
- 3) 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二、转药学专业的方式及程序

- 1) 药学院接受各专业学生咨询。
- 2) 药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成绩单交至教务处。
- 3) 药学院对教务处下达的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预审，对预审合格的学生发出面试通知书。
- 4) 对预审合格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主要询问学生特长及其他各项能力和素质情况。
- 5)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已修课程、课程平均绩点和面试结果提出是否予以录取及其转入年级的建议，并将拟录取名单及材料上报教务处。
- 6) 对学校批准的转专业学生进行修读指导，审核确认已获得学分，参照药学专业本科一年级学生教学计划作为其新的修读计划，并按新的修读计划实施。

三、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侯爱君（纪检委员）、毛华、王宁宁、叶德泳、程能能、常英

咨询电话：51980019 51980020

咨询地点：张江校区科研楼 204 室